

证券代码：839824 证券简称：软众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福建省软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监控执行函（2022）4号——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收到日期：2022年1月10日

生效日期：2022年1月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福建省软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主体公司
汪广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潘振伟	董监高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存在资金占用行为及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行为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19 年度，汪广英通过泉州柏拉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用公司资金 28 万元，归还 28 万元，20 期末无占用余额；通过软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322 万元，归还 37 万元，期末占用余额 285 万元；通过汪磊账户占用公司资金 1123.46 万元，归还 216.10 万元，期末占用余额 907.36 万元。

2020 年度，汪广英通过软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归还 100 万元，期末占用余额 185 万元；通过汪磊账户占用公司资金期累计发生额 1375.54 元，归还 752 万元，期末占用余额 1530.9 万元。2021 年度，汪广英未再通过软众国际、汪磊账户新增占用公司资金，并将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归还完毕。

公司未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2 条、第 6.3 条规定，拟决定：

给予挂牌公司软众科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汪广英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潘振伟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控股股东将按照相关规定，不占用公司资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学习相关制度、规则，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监控执行函（2022）4号

福建省软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